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层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持计划及目的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层全体人员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不排除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人承诺：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- 3、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